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

審查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本頁空白]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低放處置計畫書），經本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低放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及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本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及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低放處置作業實際進度，低放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低放處置作業。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後，仍負責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核安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3年2月5日以後端字第1128167002號函，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2年8月至113年1月）」，該執行成果報告依低放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核安會於收到該執行成果報告，經檢視報告架構之完整性符合要求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核安會經審查後，於113年4月2日函復台電公司45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3年4月19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核安會遂進行複審。核安會後續於113年6月25日以核物字第1130009516號函，請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依據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台電公司應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及公眾溝通，以取得社會共識，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另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10章替代/應變方案，含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台電公司已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為優先討論議題，並於108年3月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即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另於109年12月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

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均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提升地方政府及民眾接受度，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為提升我國相關處置技術建置能力含場址調查、工程設計與安全評估等，台電公司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審查意見與時俱進，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並於113年底前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另台電公司111至114年度自主研發低放處置技術「近地表處置及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項目時，仍應持續精進坑道處置技術發展，並妥慎評估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及可行性，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台電公司新增 T 容器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盛裝容器，為因應該容器進入處置設施，請台電公司對相關處置規劃須重新檢視與盤點，以強化 T 容器在處置設施作業之可行性，並將其成果納入113年底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2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自106年5月提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後，於108年3月會議要求台電公司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台電公司後續委託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及「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6月至113年8月。請台電公司依「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並就核廢社會溝通所蒐集之意見共識，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選址之準則，俾利推動選址工作。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核安會於113年專案檢查發現，112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台東縣為31.7%、金門縣為35.2%，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

112年度民調支持度仍持續偏低，有關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均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提升地方政府及民眾接受度，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

四、審查結論

112年8月至113年1月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法定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持續精進各項低放處置技術，及T容器相關議題之成果，並於113年底前提報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此外，台電公司自主研發之「近地表處置與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項目與現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適用坑道處置不同，請台電公司妥慎評估及規劃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推動時程及技術人力，持續精進建議候選場址所規劃之坑道式處置相關技術，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 (三)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決議，並就核廢社會溝通所蒐集之意見共識，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選址之準則，俾利推動選址工作。
- (五)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均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提升民眾接受度，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